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0.01.25 台財關字第 100059006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

要 旨：關稅法第 9 條等規定參照，該條但書法律效果，僅係使徵收期間在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暫時不完成而已，相當於民法所設消滅時效不完成效果，即徵收期間得延長至執行程序終了之時，所涉執行期間仍應回歸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加以限制

主 旨：有關 貴部函示海關緝私條例罰鍰及海關代徵稅捐之執行期間，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一節，檢送本部意見，請 卓參。

說 明：一、根據貴部 100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99057165 號函副本辦理。

二、查前揭 貴部來函係基於修正後關稅法第 9 條徵收期間係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之特別規定，故認為海關緝私條例罰鍰及海關代徵稅捐之執行期間均應準用關稅法之規定，而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執行期間規定之適用。惟本部尚有不同見解，分述如次：

（一）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期間乃規範執行機關可行使執行權限之效力期間，性質上應屬法定不變期間，僅適用於各該行政執行事項，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消滅時效或其他法規之時效規定無涉（貴部 90 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參照）；而關稅法第 9 條之徵收期間，性質上應屬稅捐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適用對象乃國家稅捐債權之行使，並非規範執行機關對義務人關於執行程序期間之限制，二者分屬程序規定及實體規定，規範之機關、目的各有不同，似難構成普通規定與特別規定之關係。

（二）依現行關稅法第 9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5 年徵收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仍得繼續執行，究其條文內容尚無執行期間之限制。準此，倘關稅之執行期間排除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適用，則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後亦應不受該條期間之限制。在關稅法未明定執行期限之情形下，移送執行機關後執行期限似無限制，則貴部釋示內容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設立執行期間之立法本旨，或有再行檢視之必要。

三、綜上，本部以為關稅法之徵收期間及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期間應係相互補充之關係，而非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蓋關稅法第 9 條第一項但書之「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者，可排除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即可印證。細部言之，關稅法第 9 條但書之法律效果，僅係使徵收期間在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暫時不完成而已，相當於民法（第 139 條

至 143 條) 所設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效果，亦即徵收期間得延長至執行程序終了之時，至所涉執行期間仍應回歸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加以限制。